

学校表现评量常见问题

1. 怎样计算「高中科目选择」（表现评量 9）的学校开办选修科目的数目？

- 答：
- i. 每个甲类科目会视为一个科目。
 - ii. 所有乙类科目（即应用学习课程）会合共视为一个科目。
 - iii. 每个丙类科目（六种其他语言课程，即法语、德语、印地语、日语、西班牙语、乌尔都语）会视为一个科目。

2. 怎样计算「高中科目选择」（表现评量 9）的学生修读选修科目的数目？

- 答：
- i. 每个甲类科目会视为一个科目。
 - ii. 每个乙类科目（即应用学习课程）会视为一个科目。如学生修读「酒店营运」及「幼儿教育」两个应用学习课程，会视为修读两个科目。
 - iii. 每个丙类科目（六种其他语言课程，即法语、德语、印地语、日语、西班牙语、乌尔都语）会视为一个科目。

3. 应用学习中文（非华语学生适用）可否被视为一个高中选修科目，并计算在「高中科目选择」（表现评量 9）的修读应用学习科目或其他语言科目的学生百分比？

- 答：应用学习中文（非华语学生适用）不被视为一个高中选修科目，而是符合特定情况的非华语学生的另一中文资历，因此不计算在「高中科目选择」（表现评量 9）的修读应用学习科目或其他语言科目的学生百分比。

4. 怎样计算学校的「实际上课日数」（表现评量 6）？

- 答：在小一至小三、小四至小六及中一至中三各学习阶段，学校为学生安排有组织学习的日数，包括日常授课及学习活动，如学校旅行、全方位学习等活动。实际上课日数并不包括测考及让学生自行温习的日数。详情可参阅《小学教育课程指引（2024）》分章二及《中学教育课程指引（2017）》分册 2 有关学校课程规划部分。

5. 「学习领域的课时百分比」（表现评量 7）的总和为何可以不是 100%？

- 答：除各学习领域内的科目外，学校会推行不同的跨学习领域课程，例如德育及公民教育；进行学生辅导，以补足跨学习领域的价值观教育；增加额外的共同阅读时间；在周会或班主任课推行跨学习领域的价值观教育；提供各学习领域或跨学习领域的辅导或增润课程；拓展其他学习经历，如社会服务、联课活动和体艺活动，以配合全方位学习等。所以「学习领域的课时百分比」并非完全组成学校整体课程的课时。学习时间包括上课的时间（教师和学生上课的时间，但上课地点不限于课室），上课以外的在校时间（例如小息、午膳、课后、开放日、考试日），以及校外时间，包括假期。除了「学习领域的课时百分比」（表现评量 7）外，学校应参考其他数据，配合课程目标整体规划学生的学习时间。

有关各学习领域和跨学习领域的课时百分比，详情可参阅《小学教育课程指引（2024）》分章二及《中学教育课程指引（2017）》分册 2 有关学校课程规划部分。